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山区S340（锡西大道-常州界）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内容：**惠山区S340（锡西大道-常州界）绿化养护项目，该道路绿化面积共计76864.58m2，其中草坪51302.91m2，需一年撒播两次黑麦草。**

二、承包范围：惠山区S340（锡西大道-常州界）绿化养护项目，该道路绿化面积共计76864.58m2，其中草坪51302.91m2，需一年撒播两次黑麦草。起止点：锡西大道-常州界（内含中分带，侧分带，边分带绿地）。

三、承包期：

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8年12月14日止，养护总历时天数：1096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履约情况，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如养护期间考核评价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在当年养护期满前一个月与发包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养护期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聘请第三方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过错代乙方向第三方垫付的赔偿费用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六、合同价款